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釗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吳永清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吳永清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於115年7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吳釗維（地址：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凡被繼承人吳永清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該6個月期間，如有必要，聲請人得敘明理由而聲請延展之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吳永清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郭怡君